

张春来故意杀人二审刑事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1-16

浏览：13789次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刑终1649号

1
2
3
目录

原公诉机关广东省惠州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春来，男，1965年7月18日出生，汉族，大学专科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因本案于2016年5月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东省惠东县看守所。

辩护人郑为济、张承忠，均系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广东省惠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张春来犯故意杀人罪一案，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2017）粤13刑初16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张春来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辩护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以不开庭方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被告人张春来与被害人王某1为夫妻关系。2016年3月30日19时许，张春来与王某1因感情纠纷在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建新路怡龙枫景园4号楼401房的家中发生争吵。当日22时许，张春来再次与王某1发生争吵并在卧室发生打斗。张春来用拳头对着王某1头部连续击打致王某1倒地不起后，又将王某1拖到洗手间用菜刀进行肢解，并将尸块装在三个袋子中。次日19时许，张春来将三个装有尸块的袋子分别装到两个黑色布制拉杆旅行箱和一个双肩背包中，并通过电梯分两次将尸块运到该楼地下车库车牌号为粤B×××××黑色凯美瑞小汽车的后尾箱。随即，张春来驾驶该车到惠州市惠东县巽寮湾跨海大桥桥面上，将装有尸块的三个袋子抛入海中，后驾车返回其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亚湾核电大道滨海花园32栋315房宿舍中，并将装过尸块的旅行箱和双肩背包藏匿在该宿舍中。

2016年4月9日、4月11日、4月24日，被害人王某1的尸块在惠东县巽寮镇赤沙村南亚渔都南侧沙滩、惠东县稔山亚婆角合正东部湾游艇码头等处被陆续发现。经法医鉴定，死者王某1符合死后被他人使用锐器（类刀具）分尸，因尸体腐败，胸腹腔脏器和部分肢体缺失，无法判明死因。2016年5月6日3时30分许，民警在深圳市大鹏新区大亚湾核电大道滨海花园32栋315房内将被告人张春来抓获。

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张春来与被害人王某1的儿子张某2及被害人王某1的家属王某2、王某5、王某6出具了谅解书，表示对被告人张春来的行为予以谅解，请求法院对被告人张春来从轻处罚。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有经原审法院庭审出示质证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笔录、视听资料以及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等证据证实。

原判认为，被告人张春来无视国法，故意杀人，并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经故意杀人罪。被告人张春来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当庭认罪悔罪，并得到了被害人家属的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综上，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鉴于本案属于家庭纠纷引发的激情犯罪，结合被告人张春来的坦白、认罪、并得到被害人家属谅解等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张春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原审被告人张春来上诉提出：其是与被害人争吵而失手将被害人打死，并非故意想杀害被害人，其为逃避法律制裁才没有报案并分尸、抛尸。其家人与被害人家人出具谅解书，但一审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张春来的辩护人提出：（1）张春来没有杀人的主观故意，被害人死亡原因无法查明，不能证实张春来犯罪行为与被害人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也不能以张春来有肢解尸体的行为倒推其具有杀人的故意，故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定性错误；（2）被害人存在过错，张春来并非蓄意，也未使用器械，且案发后得到被害人家属的谅解，一审对张春来的量刑畸重。请求二审法院公正判决。

经审理查明，上诉人张春来与被害人王某1为夫妻关系。2016年3月30日19时许，张春来与王某1因感情纠纷，在深圳市龙岗区建新路怡龙枫景园4号楼401房的家中发生争吵。当日22时许，张春来再次与王某1发生争吵并在卧室发生打斗。张春来用拳头对着王某1头部连续击打致王某1倒地不起后，将王某1拖到洗手间用菜刀进行肢解，并将尸块装在三个袋子中。次日19时许，张春来将三个装有尸块的袋子分别装到两个黑色布制拉杆旅行箱和一个双肩背包中，通过电梯分两次将尸块运到该楼地下车库车牌号为粤B×××××黑色凯美瑞小汽车的后尾箱。随后，张春来驾驶该车到惠州市惠东县巽寮湾跨海大桥桥面上，将装有尸块的三个袋子抛入海中，后驾车返回其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亚湾核电大道滨海花园32栋315房宿舍中，并将装过尸块的旅行箱和双肩背包藏匿在该宿舍中。

2016年4月9日、4月11日、4月24日，被害人王某1的尸块在惠东县巽寮镇赤沙村南亚渔都南侧沙滩、惠东县稔山亚婆角合正东部湾游艇码头等处被陆续发现。经法医鉴定，死者王某1符合死后被他人使用锐器（类刀具）分尸，因尸体腐败，胸腹腔脏器和部分肢体缺失，无法判明死因。2016年5月6日3时30分许，民警在深圳市大鹏新区大亚湾核电大道滨海花园32栋315房内将张春来抓获。

另查明，在原审法院审理过程中，张春来与被害人王某1的儿子张某2及被害人王某1的家属王某2、王某5、王某6出具了谅解书，表示对张春来的行为予以谅解，请求法院对张春来从轻处罚。

上述事实，有经原审法院庭审出示、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案件的来源合法，侦查机关依法启动侦查程序。

2、惠东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六中队出具的抓获经过，证实公安机关经侦查，于2016年5月6日在深圳市大鹏新区大亚湾核电大道滨海花园32栋315房将上诉人张春来抓获归案。

3、扣押物品、文件清单、辨认笔录，证实侦查机关依法扣押张春来所使用的作案菜刀一把、作案工具丰田凯美瑞轿车一台，并扣押了张春来作案时



所穿的鞋子；扣押了证人王某2所持有的黑色移动硬盘一个，内存有深圳市龙岗区建新路怡龙枫景园4栋二楼大堂、4号客电梯、4栋货电梯、4栋车库电梯厅3月29日至4月9日视频。

王某2对提供的硬盘进行了确认，张春来对其使用的菜刀进行了辨认。

4、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1) 惠东公(刑)勘(2016)K4413231505002016040018号勘验笔录及现场照片、方位图，证实现场地点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巽寮镇赤沙村南亚渔都南侧沙滩，中心现场就位于南亚渔都南侧150mX210县道西侧80m的沙滩上，在该位置有一女性胸躯干尸块。该沙滩有潮汐现象，尸块位于涨潮最高线西侧14m处，沙塘对出海面方向为正西方向。

(2) 惠东公(刑)勘(2016)K4413231505002016040021号现场勘验笔录及现场照片、方位图、平面示意图，证实发现尸块的4个位置为惠东县亚婆角合正东部湾游艇码头、东大酒楼对出沙滩、亚婆角惠州海湾大桥西侧1000m处沿海公路岸边、亚婆角黄布角岸边。

勘查合正东部湾游艇码头，游艇码头对出海面方向为正南方向。在游艇俱乐部南侧70m、游艇码头西侧石堤内侧边，有一疑似人类左足，足长20.5cm。

勘查亚婆角东大酒楼对出沙滩，沙滩对出海面方向为正南方向，在东大酒楼西南侧70m处沙滩上有一块疑似人类右小腿。在东大酒楼东南侧80m处沙滩上有一块疑似人类右上臂，两尸块相距105m。

勘查惠州海湾大桥西侧1000m处沿海公路岸边，沿海公路与水平街相差4m，在堤岸高2m处有1排水泥石坡，在水泥石坡上有一块肝脏，肝脏捆绑着一个“Ortilivi”字样的黄色行李袋。

勘查亚婆角黄布角沿海公路岸边，有一条伸出长度为70m的石桥，在石桥西侧50m处的水泥块上有一块疑似人类左小腿，左小腿对出的水面上停泊着7渔船。

(3) 惠东公(刑)勘(2016)K4413231505002016050017号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及现场方位图，证实现场地点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巽寮惠东体育基地东北角小门外沙滩，在惠东体育基地东北角有一个小门，小门外通向一个小沙滩，沙滩上分布零散的礁石，沙滩对出海面方向头正北方向。在小门北侧40m处的沙滩上有一块疑似人类头部的可疑尸块。

(4) 惠东公(刑)勘(2016)K4413231505002016050015号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及方位示意图、周边平面示意图、现场平面图，证实现场地点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亚湾核电大道海滨花园32栋315房，公安机关现场依法提取了上诉人张春来所有的“MEIZHIDAN”字样的蓝色双肩背包1个、深棕色格子衬衫1件、带“SAMSNITE”字样的黑色拉杆箱1个、黑色长裤1条、带红色“BAIDAIPINGGUO”字样的黑色拉杆箱1个。

(5) 惠东公(刑)勘(2016)K4413231505002016050022号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及现场方位图，证实现场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建新路怡龙枫景园4号楼401房，公安机关在现场提取“家家乐”牌蓝色拖鞋一双、日美牌白色柄折叠刀一把、“KCERAMIC”字样的陶瓷刀一把、“十八子作”字样的菜刀一把、黄色铭牌的蓝色拖鞋一把、拖把头一个，并在日美牌白色柄折叠刀上提取生物检材擦拭棉签2支、在“KCERAMIC”字样的陶瓷刀上提取生物检材擦拭棉签2支、在“十八子作”字样的菜刀上提取生物检材擦拭棉签2支、在卫生间门门孔下方距离地面89cm处提取可疑斑迹擦拭棉签2支、在卫生间门框锁舌下方距离地面90cm处提取可疑斑迹擦拭棉签4支、在卫生间拖把桶底提取可疑斑迹擦拭棉签1支、在卫生间马桶靠背水箱提取可疑斑迹擦

1
2
3
目录



拭棉签1支、在卫生间马桶与墙角间地面提取可疑斑迹擦拭棉签2支、在卫生间洗手盆南侧墙上提取可疑斑迹擦拭棉签1支、在卫生间洗手盆下柜内提取可疑斑迹擦拭棉签3支、在主卧北墙南侧1m西墙东侧1m处地面提取可疑赤足印擦拭棉签2支。

5、鉴定意见

(1) 惠市公(司)鉴(法尸检)字[2016]78号法医学尸体检验报告,证实:经检验尸块为头颅、胸段躯干、腰腹臀部躯干、右上臂、左大腿、左小腿、左足部、右小腿及肝脏共9块。头颅、胸段躯干、腰腹臀部躯干、右上臂、左大腿、左小腿、左足部的离断面相对应,可以完整拼合。

分析说明:1、死者右胸部乳房上缘及右胸背部的损伤为片状皮下瘀血斑。据其损伤程度及形态特征判断,符合生前受纯性暴力作用所致。2、死者的头颅、胸段躯干、腰腹臀部躯干、右上臂、左大腿、左小腿、左足部、右小腿离断面均皮肤边缘整齐,有多个三角形皮瓣形成,创角锐。胸部正中的创口创缘整齐,创角锐,深达胸腔,相应处左侧第2肋软骨至肋软骨联合部的肋软骨断面整齐。胸腹腔脏器缺失。残余心脏顶部组织断面边缘整齐,胸主动脉前侧见2个破裂口均创缘整齐,创角锐,深达血管腔。据其损伤程度及形态特征判断,符合死后被他人使用锐器(类刀具)切割所致。3、死者双侧肋骨外侧及背侧呈多发性骨折,相应处肋间肌肉未见明显瘀血出血。据其损伤程度及形态特征判断,符合死后受较大的钝性暴力作用所致。4、死者头面部、腰腹臀部躯干、右上臂、左大腿、左小腿、左足部、右小腿及肝脏未见明显损伤。解剖检验:头皮下无瘀血出血,颅骨无骨折,硬膜外无积血积液,脑组织未见明显异常。残余颈部肌层未见明显瘀血出血。舌骨、甲状软骨未见骨折。气管粘膜苍白。胸部皮下肌层无瘀血出血。胸腔内的气管、食道、双侧肺脏、心脏缺失。肝脏未见明显损伤,腹腔其他脏器缺失。左上肢、右前臂及右手掌、右大腿、右足缺失。因尸体腐败、部分肢体和胸腹腔脏器缺失,无法判明死因。5、综合分析,死者符合死后被他人使用锐器(类刀具)分尸,因尸体腐败、胸腹腔脏器和部分肢体缺失,无法判明死凶。

鉴定意见:死者王某1符合死后被他人使用锐器(类刀具)分尸,因尸体腐败、胸腹腔脏器和部分肢体缺失,无法判明死因。

(2) 惠市公(司)鉴(法物)字[2016]0402号法医学物证检验鉴定书,证实:2016年4月9日16时许,在惠东县巽寮镇赤沙村南亚渔都南侧沙滩上,发现一可疑尸块;后于2016年4月11日在惠东县亚婆角发现多个可疑尸块及可疑肝组织。后公安机关进行取材:[2016]DNA0402-1号检材:尸块胸部提取的肋软骨二管;[2016]DNA0402-2号检材:尸块胸部提取的肌肉二管;[2016]DNA0402-3号检材:尸块左股骨髌面软骨一份;[2016]DNA0402-4号检材:尸块臀部髌关节软骨一份;[2016]DNA0402-5号检材:尸块右肱骨头软骨一份;[2016]DNA0402-6号检材:尸块右胫骨平台软骨一份;[2016]DNA0402-7号检材:尸块左距骨软骨一份;[2016]DNA0402-8号检材:可疑肝脏组织一份;[2016]DNA0402-9号检材:尸块臀部提取的椎间盘一块;[2016]DNA0402-10号检材:尸块左胫骨平台软骨一块;[2016]DNA0402-11号检材:右小腿肌肉一份;[2016]DNA0402-12号检材:尸块头部牙齿三枚。

鉴定意见:1、尸块胸部提取的肋软骨、尸块左股骨髌面软骨、尸块右肱骨头软骨、尸块左距骨软骨、可疑肝脏组织、尸块臀部提取的椎间盘、尸块左胫骨平台软骨、右小腿肌肉、尸块头部牙齿上检见一未知名女性的STR分型。2、尸块胸部提取的肌肉、尸块臀部髌关节软骨、尸块右胫骨平台软骨均未检见STR分型。

(3) 惠市公(司)鉴(法物)字[2016]1632号法医学物证检验鉴定书,证实:在张春来杀人现场深圳市龙岗区建新路怡龙枫景园4号楼401房以及放置箱包的深圳市大鹏新区大亚湾核电大道海滨花园32栋315房内缴获提取相关物品及痕迹。[2016]DNA1632-1号检材:嫌疑人张春来的血棉签四支;[2016]DNA1632-2号检材:现场提取的怡龙枫景园4号楼401房餐桌南侧抽屉内日美牌白色柄折叠刀刀刃上擦拭棉签二支;[2016]DNA1632-3号检材:现场提取的怡龙枫景园4号楼401房厨房内带“KCERAMIC”字样陶瓷刀刀刃上擦拭棉签二支;[2016]DNA1632-4号检材:现场提取的怡龙枫景园4号楼401房厨房内带“十八子作”字样的菜刀刀刃上擦拭棉签二支;[2016]DNA1632-5号检材:现场提取的怡龙枫景园4号楼401房卫生间门孔下方距离地面89cm处可疑斑迹擦拭棉签二支;[2016]DNA1632-6号检材:现场提取的怡龙枫景园4号楼401房卫生间门框锁舌下方距地面90cm处可疑斑迹擦拭棉签四支;[2016]DNA1632-7号检材:现场提取的怡龙枫景园4号楼401房卫生间洗手盆南侧墙上可疑斑迹擦拭棉签一支;[2016]DNA1632-8号检材:现场提取的怡龙枫景园4号楼401房主卧北墙南侧1m、西墙东侧1m处地面可疑赤足印擦拭棉签二支;[2016]DNA1632-9号检材:现场提取的怡龙枫景园4号楼401房厕所内马桶靠背水箱可疑斑迹擦拭棉签一支;[2016]DNA1632-10号检材:现场提取的怡龙枫景园4号楼401房马桶与墙角间地面可疑斑迹擦拭棉签二支;[2016]DNA1632-11号检材:现场提取的怡龙枫景园4号楼401房厕所内洗手盆下柜内可疑斑迹擦拭棉签三支;[2016]DNA1632-12号检材:现场提取的怡龙枫景园4号楼401房厕所内拖把桶底部可疑斑迹擦拭棉签一支;[2016]DNA1632-13号检材:现场提取的怡龙枫景园4号楼401房厕所内拖把头一个;[2016]DNA1632-14号检材:现场提取的怡龙枫景园4号楼401房厕所内拖把桶垫片三片;[2016]DNA1632-15号检材:现场提取的大亚湾核电大道海滨花园32栋315房衣柜内带“MEIZHIDAN”字样深蓝色双肩带背包一个;[2016]DNA1632-16号检材:现场提取的大亚湾核电大道海滨花园32栋315房地面上带“SANSNITE”字样黑色拉杆箱一个;[2016]DNA1632-17号检材:现场提取的大亚湾核电大道海滨花园32栋316房地上带“BAIDAIPINGGUO”字样黑色拉杆箱一个。

鉴定意见:1、[2016]DNA1632-6(现场提取的怡龙枫景园4号楼401房卫生间门框锁舌下方距地面90cm处可疑斑迹擦拭棉签)和[2016]DNA1632-17(大亚湾核电大道海滨花园32栋315房地上带“BAIDAIPINGGUO”字样黑色拉杆箱)上未检见人血,但检见一未知名女性的STR分型,其STR分型与[2016]DNA0402-1(尸块胸部提取的肋软骨)的STR分型一致。2、现场提取的[2016]DNA1632-2(怡龙枫景园4号楼401房餐桌南侧抽屉内日美牌白色柄折叠刀刀刃上擦拭棉签)、[2016]DNA1632-17(厨房内带“KCERAMIC”字样陶瓷刀刀刃上擦拭棉签)、[2016]DNA1632-4(厨房内带“十八子作”字样的菜刀刀刃上擦拭棉签)、[2016]DNA1632-5(卫生间门孔下方距离地面89cm处可疑斑迹擦拭棉签)、[2016]DNA1632-7(卫生间洗手盆南侧墙上可疑斑迹擦拭棉签)、[2016]DNA1632-8(主卧北墙南侧1m、西墙东侧1m处地面可疑赤足印擦拭棉签)、[2016]DNA1632-9(厕所内马桶靠背水箱可疑斑迹擦拭棉签)、[2016]DNA1632-10(马桶与墙角间地面可疑斑迹擦拭棉签)、[2016]DNA1632-11(厕所内洗手盆下柜内可疑斑迹擦拭棉签)、[2016]DNA1632-12(厕所内拖把桶底部可疑斑迹擦拭棉签)、[2016]DNA1632-13(厕所内拖把头)、[2016]DNA1632-15(厕所内拖把桶垫片及大亚湾核电大道海滨花园32栋315房衣柜内带“MEIZHIDAN”字样深蓝色



双肩带背包)、[2016]DNA1632-16(地面上带“SANSNITE”字样黑色拉杆箱)上均未检见人血。

(4)惠市公(司)鉴(法物)字[2016]8001号法庭科学DNA鉴定意见书,证实:2016年4月9日16时许,在惠东县巽寮镇赤沙村南亚渔都南侧沙滩上,发现一可疑尸块;经查,死者叫王某1(女,身份证号:,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淮建二村3栋二单元5号)。死者疑子张某2(男,身份证号:,安徽省蚌埠市人)。检验材料:死者疑子张某2血棉签,编为A201608001001号。鉴定意见:在排除同卵双胞胎和近亲的前提下,支持[2016]DNA0402-1号检材(即尸块胸部提取的肋软骨)所属个体和A201608001001号检材从属个体符合亲生关系。

6、通话记录,证实张春来、王某1手机号码的通话情况,王某1的最后一次通话记录在2016年3月30日。

7、卡口照片,证实张春来抛尸的行车轨迹:2016年3月31日21时20分许张春来驾驶车牌号为粤B×××××的黑色凯美瑞汽车途径盐坝高速的“坝光至小桂”卡口;21时49分许张春来驾驶车牌号为粤B×××××的黑色凯美瑞汽车途经惠深沿海高速的“霞涌-大亚湾”卡口;22时32分许张春来驾驶车牌号为粤B×××××的黑色凯美瑞汽车在巽寮湾跨海大桥抛尸完后,下高速后约10分钟又返回巽寮湾高速入口上高速;22时43分许张春来驾驶车牌号为粤B×××××的黑色凯美瑞汽车在广惠高速往广州方向离开抛尸地点。

8、视听资料,证实深圳市龙岗区建新路某枫景小区监控视频情况及公安机关讯问张春来进行同步录音录像情况。

9、户籍证明,证实上诉人张春来的身份情况。

10、婚姻登记查询,证实张春来、王某1于1989年6月28日登记结婚。

11、失踪人员信息登记表、失踪人员登记表,证实张春来在2014年4月12日向龙新派出所报案称其妻子王某1失踪。

12、机动车详细信息,证实扣押的张春来作案所用汽车车牌号码为粤B×××××,机动车所有人是张春来,身份证号码,发动机号C978476,车辆识别代码LVGBH40K7AG425103。

13、车辆检验证明,证实送检的粤B×××××黑色丰田小汽车车架号码为LVGBH40K7AG425103,发动机号码为IAZ*C978476,经检验,均为原号码。

14、情况说明,证实:(1)由于张春来居住的房门口无监控视频,无法确认是否有其他人进入该房间,公安机关调取电梯视频进行查阅,并无发现可疑人员进入张春来家,根据张春来的供述,其不知道王某1何时回家,且电梯视频模糊无法辨认出王某1是何时回家;(2)公安机关已补充唐汇猛、王某2的辨认笔录,未能联系上张某2、王某7;(3)经张春来供述,其双侧踝部拷损是戴脚镣指认现场时磨损形成;(4)公安机关已多次同巽寮、亚婆角边防派出所出海寻找,未能发现被害人的其余尸块;(5)公安机关和航空公司联系,航空公司表示无法提供纸质证明,犯罪嫌疑人张春来的航班记录是公安云搜索系统查询得来;(6)惠东县公安局在发现尸体后对周边县市区发

15、证人证言

1
2
3
目录



(1) 证人唐某1的证言：2016年4月23日有两人到怡龙枫景园物业管理处监控中心拷贝监控录像，两人是怡龙枫景园4栋401房的张春来和张春来老婆的哥哥。他们用的是黑色的1T容量的移动硬盘。他们拷贝的是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4月23日期间的监控录像。拷贝的是4栋消防梯、客梯、负一楼、二楼大堂这四个摄像头的监控录像。记得4月份好像有人反映4栋的电梯里有血腥味，具体情况我记不起来了，我们还去查看过，没有发现异常情况。

唐汇猛辨认出住在4栋401号的张春来。

(2) 证人王某3的证言：我和王某1是同事，我们是在1984年一起进的蚌埠市农药厂的，我们在农药厂共事了有十年了，我是在1994年过去深圳工作的。王某1生前在农药厂工作了二十多年了，其是在2010年退休的，退休后就没在再工作了。我最近一次是今年4月4日微信发过信息给王某1的，但其没回复我。3月28日曾回复过一条微信信息给我，但是被其撤销了，我没看见内容。据我所知王某1的社会关系非常简单，在深圳也没什么朋友。王某1生前和其丈夫张春来的关系很融洽，我们几个比较要好的同学都很羡慕她。但是到了2015年11月下旬的时候，王某1跟我聊电话时曾说过其丈夫张春来要跟她离婚，张春来跟其中广核公司内的一位女同事好上了。发生了之前王某1告诉我张春来要离婚的事后，她们两夫妻偶尔有吵闹，但没有打架，这些都是我和王某1生前聊电话时其说给我听的。

(3) 证人王某4的证言：我于2016年3月31日开始与王某1失去联系了，王某1的两张电话卡均无法打通，我弟弟王某8准一直与妹夫张春来有联系，2016年4月6日我叫张春来去报警，张春来一直在推诿，说我妹妹王某1出去旅游了，直到2016年4月12日，我跟张春来说无论如何要报警了，张春来说公司有事，后来张春来才去深圳市龙岗区龙新派出所报警，报警完张春来就去上海出差了。我妹妹王某1与张春来的关系不好，张春来和公司里的一个女性职工关系不一般，发展到要求和我妹妹离婚的程度。4月21日我自己一个人来到深圳市龙岗他家里。我就问他我妹妹的情况。他说他到派出所报了案，还问派出所的民警说我妹妹失踪到现在都没有消息，我当时就有点怀疑，就要求他和我一起去小区管理处看视频，我们二人就去看了视频但是当时看不到什么。我就要求张春来买二个1T移动硬盘将视频监控拷贝。然后我拿到了移动硬盘就找小区的管理人员帮我从最后的3月29日到4月9日我妹妹住的4栋楼的货梯和客梯的监控拷贝下。我那次就在他家里住了6天就回家了。我在他家期间我就在那里看视频没有看到我妹妹，就看到了张春来在3月31日凌晨5时11分，就从4楼他家里背他包下来地下车库，到了晚上19时19分从地下车库坐货梯回家，手里还拿着一个旅行箱。到了19时56分，他就从家里背个背包和拉着一个旅行箱坐客梯下到地下车库，20时01分他又从地下车库坐客梯回家，在20时10分坐货梯又带着一个旅行箱下地下车库。我当时就有点怀疑，就把他当时出入的时间记录了下来。我已将视频提供给公安人员。

王某4辨认出王某1及上诉人张春来。

(4) 证人刘某1的证言：2016年4月24日下午17时左右，我姐姐刘某2、我外甥女江某霞、我母亲、我两个表姐共五个人在惠东县巽寮镇体育基地沙滩挖贝壳回来，我姐姐刘某2说“我在沙滩那里看到了一颗头”，我就说“你看到了要报警的”，我姐姐刘某2就说“我怕，我不敢报”，我就说“你不敢，你把电话给我，我帮你报”，我拿到我姐姐的电话后，就用我姐姐的电话拨打电话报警了，我没有过去看那颗头。我用来报警的电话是我姐姐刘某2的，号码是135××××8683。

(5) 证人吴某的证言：我今天早上在工作的地方发现了一只人的脚，是一只大人的左脚。只有脚掌及关节位置，大概17厘米。今天早上（2016年4月

11日)我按照正常工作的需要,在9时02分左右就去到合正东部湾停放游艇的东西巡视及清理从海里飘进来的垃圾。当我从南堤路边的楼梯下去停放游艇的位置时,我发现在靠近岸边的海面漂浮的一块肉块,我当时以为是一只死老鼠,当我仔细再看的时候看见是有脚趾头的,而且脚掌向上,此时我才知道原来是一只大人的脚。我就想起了昨天有公安人员向我们发起过通告,如果在海滩或海里有发现尸块就向公安机关打电话报警,我想起来后就立即打电话报警了。

(6)证人刘某2的证言:2016年4月24日下午16时30分,我和我母亲、我女儿江某霞、我表姐、表妹五个人在惠东县巽寮镇体育基地沙滩挖贝壳,我们五个人准备回去的时候,江某霞经过一段沙滩看到了一颗好像人头的物体,江雪霞走到我身边的时候就跟我讲“妈妈,在沙滩那里有一颗好像是人头的东西”,并用手指给我看,我就说“应该不是”,于是我就走过看,过去后看到一个圆圆的、白白的球状的东西在那里,我就用脚踢了一下把那个球状的东西翻过来看,看到很多沙遮住了看不清,我就又用脚踢了一下,把那些沙弄干净后,看见有牙齿、有眼睛我就跟我女儿江某霞说“是、是一颗人头”,看过之后,我们五个人就回到了翼景美食大排档,我女儿江某霞说“妈,发现人头是要报警的”,我说“为什么要报警,如果不是报警要被警察说的”,我弟弟刘某1就说“你们能不能确定,能确定就要报警了”,我说“能确定”,我就把我电话给我弟弟刘某1,让他用我的电话报警了。

(7)证人冯某1的证言:2016年4月9日下午16时17分,我在南亚渔都大排档附近沙滩发现一块疑似尸块的物体,我当时就报警了。2016年4月9日下午16时许,我带3个设计师前往工地处进行实地勘察,我走在最前面,当我们走到工地沙滩处时,我们就发现左前方四米处有一块疑似人体上半部分的尸体,当时我们也不敢太确认,当我们走到离疑似尸块一米半左右时,就越看越像,最后我们就选择了报警,接着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后,我留下联系方式后就离开了。当时尸块的具体位置在南亚渔都大排档左侧沙滩,当时尸块在沙滩上,距离海水有4米左右的距离。

(8)证人徐某的证言:从农历二月二十六号开始到农历三月初四潮汐情况是刮东南风,涨潮时潮水流向就是向北方向,退潮时潮水流向就是往南方向,涨潮退潮流水速度较快。农历二月二十六前这个季节潮汐情况都是刮东南风,要到农历五月份开始刮西南风,那时候涨潮退潮流水更快、潮水位更高、退潮时水位更低。涨潮、退潮时间每天都不一样的,农历二十六号凌晨三时左右开始涨潮、早上6时左右开始退潮,接着往下来的每一天,潮水涨潮、退潮时间都是往后推迟一个小时,到农历十四、十五又有变化。南亚渔都大排档沙滩处在2016年4月9日下午4时许发现一具尸块,具体方位就是从西北方向飘过来的。如果刮西北风,涨潮的时候有可能出现在沙滩处,但这10天内巽寮湾没有刮西北风及其他海域刮风情况我就不太清楚,要关注其他海域刮风情况,即使是大亚湾刮风情况与巽寮湾刮风情况也是不一样的。如果是刮东南风,只有可能是从大亚湾海域(霞涌)、惠东海域(亚婆角、范和、赤沙)方向才能飘到发现地,也就是说霞涌方向开始往范和内港沿海一圈范围内都会可能出现在事发地。2016年4月9日(农历三月初三)早上5、6点钟开始涨潮,上午11时至11时30分左右开始退潮,到下午5、6点左右又会出现涨潮,但潮水涨得不大。

(9)证人杨某1的证言:2016年4月9日下午6点左右,我听到一个老乡说南亚渔都大排档附近沙滩出现尸块,吓到我都不敢出海了。我从事海上捕捞作业,我的船就放在南亚渔都大排档附近渔排处。一般情况都是晚上7-8点出海到晚上12点左右就回来。2016年4月9日前几天我都没出海潜水捡贝类,我

就是这几天开始出海去潜水捡贝类的。我都是在海湾大桥周边海域。海湾大桥中间处到亚婆角海域大概有10米多深，靠近巽寮湾这大概5米左右。我的船停放在南亚渔都大排档附近渔排处，即使是不出海，我都会每天过去看一下船上物品，怕船上物品被盗。这几天我出海作业没有发现异常情况。

(10) 证人康某的证言：2016年4月9日下午4时，南亚渔都大排档附近沙滩处发现尸块，派出所找我了解下情况。我从事的是海上养殖蚝类的。发现尸块的沙滩处离我住处大概100多米左右。最近7-8天时间我都是住在南亚渔都大排档工棚处。2016年4月9日前5天时间内，我没有发现可疑情况。我在南亚渔都大排档工棚处住了有2年多时间。我对附近海况熟悉。2016年4月9日前三天潮汐情况大概是早上6-7点左右开始涨潮，下午1点钟左右退潮，到下午5-6点钟左右是最低潮，2016年4月9日前三天时刮东南风和东北风。2016年4月9日前3-4天，风浪不算大，主要是海流，那尸块可能是随海浪从对岸漂过来的。发现尸块的那个沙滩，平时很少人去那片沙滩的，那片沙滩不太干净。通往那片沙滩的道路只有两条路，一条是南亚渔都大排档，一条是由一间卖水的小卖铺那边进去，其他地方过不去的。

(11) 证人倪某1的证言：我与张春来最后一次联系是2016年5月5日。2016年3月底张春来和我联系过，我和张春来基本上每天都联系。我们联系是因为我小孩想去加拿大上学及帮我看房子事情。张春来在清明节有去哈尔滨找我，机票是我帮他订的。我是2016年3月26日帮张春来订机票的。当时我记得张春来说是去哈尔滨接点私活，说回去深圳家里取东西，说给我一幅字，也没有什么异常。因为是私活不是出差，所以张春来住在我家，我家比较大房间比较多，基本都是和我在一起。张春来在我家里都是写材料。张春来从哈尔滨回来之后有跟我提过其老婆的事情，好像是4月份（从哈尔滨回去一个星期），有打电话，他说他老婆的哥哥说他老婆找不到了，要他派出所报失踪。

(12) 证人张某2的证言：我是在2016年7月12日知道我母亲被杀害的。我父亲和母亲近一段时间关系不好，有经常吵架。好像是因为第三者的问题，是我父亲有第三者，是我父母谈话的时候我听见的，他们都知道这些事的，并且聊这些事的时候也没有避开我。案发前我父亲有给我打过电话，我和我父亲平时是两周联系一次。我最后一次和我母亲联系应该是在案发前几天，具体哪一天我记不清了，我记得我生日快到了，我和母亲简单的聊了些家常。我最后一次和我父亲联系是2016年4月22日前后，因我要买车的事，找我父亲要钱的事。我父母有提过离婚。

16、上诉人张春来供述：2016年3月30日下午17时30分，我下班时给我老婆打电话说今天回家，我回到家的时候大约晚上6、7点，她已经在家了，我们一起吃完晚饭，我还喝三两白酒。之后我们就一起聊天，我就因为她经常去横岗跳舞的事和她发生争吵，还有就是因为去年10月份她和别人外出旅游的事发生争执，争吵完之后我就去睡觉，大约21时我老婆王某1也进来卧室睡觉，我们当晚有过一次性关系，发生关系后，我们开始吵架，吵架到晚上22时许我就动手和她打了起来，她就用手抓我，我用拳头猛用力击打她的太阳穴打了有7、8拳，之后她就倒地，我去试了一下她的鼻息，发现她已经没有气了，当时我就认为她死了，我心里比较慌张，想逃避法律制裁，就想到把尸体肢解丢掉，之后我就将王某1的尸体拖到洗手间，我去厨房拿了一把菜刀回到洗手间先将王某1的头部的脖子开始肢解，然后胸部、手、腿、身体的各个关节进行肢解。大概肢解约3个多小时，肢解完之后，清洗尸块和地上的血迹。之后将尸块装在三个袋子装好，然后将三个袋子放在洗手间。做完这些我就去洗澡将身上的血迹清洗完，然后休息一下。直接弄到3月31日凌晨5时



许，我开着自己的那辆凯美瑞黑色小汽车（车牌是粤B×××××）上班。3月31日晚上19时回到家，将三个装尸块的袋子分别装到两个黑色布制拉杆旅行箱和一个黑色的背包上。然后我分别将两个黑色布制拉杆旅行箱和一个黑色的背包拿到车后尾箱。我第一次拿了个黑色布制拉杆旅行箱和一个黑色的背包坐电梯下地下车库-1楼，放到车尾箱后又到回家里拿另一个黑色布制拉杆旅行箱和一个手提包坐电梯下到地下车库放到我的小车后尾箱，大约晚上20时左右我就开车离开。到了晚上21时多钟我就开车从葵涌上高速（因为那条路我比较熟），我用导航导沿着沿海高速来到惠东县巽寮湾，我知道巽寮湾有一个跨海大桥方便我抛尸。大约22时多来到巽寮湾的跨海大桥的桥面上（还没有到桥中间）我把车停了下来，打开后尾箱，我分三次将三个装尸块的袋子从拉杆旅行车和黑色背包里拿出来，抛到海里。在大桥上大约停了几分钟之后我开车往巽寮方向下了高速，在巽寮转了十分钟左右，就直接回到巽寮跨海大桥上高速，因我路不熟就开到了广惠高速然后转到深汕高速回深圳龙岗坑梓下高速，然后到回单位宿舍休息。之后我就照常的上下班，大约4月1日左右，我老婆的二哥（王某5）打电话给我老婆王某1，但电话打不通，他就打电话给我说他女儿生了一个儿子跟我们报个喜。之后过了大约一个星期他又打电话问我为什么他妹妹的电话一直打不通，我就和他说你妹妹可能出去旅游了，次日，我老婆的大哥（王某2）给我打电话说联系不上我老婆，让我赶紧报警，隔了2天，在4月12日我自己一个人去龙岗区龙新派出所谎报警情称我老婆失踪了，说我联系不上我老婆，报完警，我就是正常上下班，直到公安机关找到我。

我老婆的大哥王某2在2016年4月20日左右，他来过我家找我并问他妹的事情，我就跟他说我去派出所问过没什么消息。然后他就住在我家里，大约住了5天就回家了。他在我家住的时候，他还叫我和他一起去我住的小区里的管理处看监控录像。当时监控录像才保存一个月左右，我们看录像没看到我老婆出现，他就叫我买两个移动硬盘来拷贝。当他回家后就给我寄了一个拷贝好的硬盘给我。我没有处理移动硬盘里的录像，还保存在里面。

我双侧脚踝部位的拷伤是我带脚镣走路的时候摩擦形成的，公安机关在讯问过程中没有对我刑讯逼供。

张春来辨认出王某1、从海边飘上来其本人用来装尸块的其中一个袋子；对杀害被害人王某1的地点、肢解被害人尸体的地点、抛尸地点进行了现场指认；对在位于大亚湾核电站滨海花园32栋315宿舍内其起获装尸体的两个拉杆箱、一个背包、作案时所穿衣服进行了现场指认。

关于上诉人张春来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所提，经查：（1）关于张春来的主观故意。张春来稳定供述，其与被害人争吵发生打斗时，其用手猛打被害人头部直至被害人倒地，后其用手探被害人鼻息，发现被害人已无呼吸，遂将被害人尸体肢解后抛入大海。从张春来的作案手段看，张春来打击的是被害人头部位置，为人体关键部位；从张春来事后的行为看，张春来在不确定被害人是否已死亡的情况下，没有对被害人进行抢救或拨打120、110电话寻求帮助，相反，却对被害人直接进行分尸、抛尸，其杀人的主观故意显露无余，且手段极其残忍，依法应认定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一审认定张春来犯故意杀人罪正确。（2）关于被害人是否有过错。张春来辩称被害人有婚外情而导致双方发生争吵、打斗，该情节仅有其一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证实，不予采信。与之相反，上诉人则有婚外情嫌疑。本案无证据证实被害人在双方婚姻关系中有不当行为导致双方发生矛盾，不能认定被害人有过错。

（3）关于量刑。张春来得到被害人家属的谅解属实，但其犯罪后分尸、抛尸，犯罪手段极其残忍，后果严重，属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适用死刑，一



审综合考虑本案因家庭纠纷引发，被害人家属出具谅解书表示愿意谅解张春来的犯罪行为，判处其死缓，量刑适当。综上，上诉人张春来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所提意见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张春来非法故意剥夺他人生命，并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张春来因夫妻感情纠纷而悍意杀妻，之后分尸、抛尸，犯罪情节极其恶劣，手段极其残忍，后果严重，罪行极其严重，论罪应适用死刑，鉴于张春来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且被害人家属出具谅解书表示对张春来的犯罪行为予以谅解，请求法院从轻处罚，因此，对张春来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张春来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经查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本裁定即为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张春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审判长 钟道春

审判员 刘 潜

审判员 潘惠莉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黄俊凯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二百三十七条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
2
3
目录

